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8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医药”)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经营实际、发展战略及市场环境,对本估值提升计划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进行了审慎评估。董事会认为,本估值提升计划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增强投资者回报,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88。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8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估值提升计划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估值提升计划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制定的背景: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倡议。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规定,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构成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因此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在原《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基础上,制定《估值提升计划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围绕经营发展、投资者回报、公司治理等方面量化目标、细化举措、强化执行,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规定,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估值提升计划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概述:公司拟通过夯实主业根基、优化股东回报安排、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健全ESG管理体系等举措,围绕经营发展、投资者回报、公司治理等方面量化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维护全体股东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其中,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0日,低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9.33元;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9月30日,低于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46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

科目 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50	19.33	20.46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是

(二)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1、整体情况概述

公司是沪港两地上市的大型医药产业集团,主营业务覆盖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且均居国内领先地位。公司连续七年入选《财富》世界500强(最新排名第411位);同时公司再度入选《Pharm Exec》2026全球制药企业50强榜单,行业地位持续巩固。

公司医药工业覆盖化学和生物药品、现代中药和保健品、医疗器械等范围,聚焦免疫、精神神经、肿瘤、心血管、消化代谢及抗感染等疾病治疗领域,在国内12个省市以及海外建有药品生产基地。公司医药商业是国内第二大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和领先的进口药品服务平台,纯销网络直接覆盖全国25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

2023年至2025年,公司相关经营指标具体如下:

经营指标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亿元)	2,835.80	2,752.51	2,60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57.25	45.53	37.68
总资产(亿元)	2,331.49	2,212.09	2,11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758.91	716.76	685.24

2、近三年经营情况的简要分析

从以上三年数据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保持增长态势,经营基本面稳步向好。公司营业收入从2023年的2602.95亿元增长至2025年的2835.80亿元,收入规模持续抬升;归母净利润由2023年的37.68亿元增长至2025年的57.25亿元,盈利能力持续改善,盈利质量有所提升;在资产端,公司总资产由2023年的2119.73亿元增长至2025年的2331.49亿元,净资产从2023年的685.24 亿元增长至2025年的758.91亿元,资产与净资产同步扩张,资本实力持续夯实,自有资本积累稳步增加,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

面对医药行业持续深度调整和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新要求,上海医药立足服务大局,紧紧围绕主责主业,坚持“筑牢底盘、做强核心、创新突破”,持续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在医药研发方面,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研发投入持续保持较高水平。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26.04亿元,占工业销售收入的10.62%。截至2025年末,公司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及进入后续临床研究阶段的新药管线共有59项(创新药管线47项),其中6项创新药处于临床III期阶段,管线梯次化布局合理。此外,公司持续推进仿制药研发,2025年全年新增9个药品的生产批件,共有13个品种(14个品规)获批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在医药工业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工业制造智能升级,降本增效成果显著;2025年公司工业销售过亿产品数量达40个,其中过10亿产品4个,60个重点品种实现销售收入134.43亿元。此外,公司坚持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麝香保心丸、胃复春、养心氏片等中药大品种循证研究成果丰硕,多个品种纳入权威临床指南。

在医药商业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全国区域平台化、一体化建设。截至2025年末,公司纯销业务覆盖全国25个省市,业务总规模超百亿的省份增加至8个。此外,2025年度公司创新业务发展势头良好,CSO业务整体规模实现百亿突破;创新药服务全年实现销售537亿元,同比大幅增长;器械大健康业务销售规模突破447亿元;进出口业务新引进进口总代品规28个。

(二)估值提升计划暨管理层对提质增效重回报现状讨论与分析

1、估值提升计划的总体原则

在提升经营质量方面,公司将继续紧扣“十五五”规划发展方向,坚持“强基提质增效能,创新攻坚促转型”总体经营方针,锚定高质量发展主线,聚焦稳经营、促改革、强创新、增动能四项重点任务,持续夯实工商业发展基础,推进工商联动与营销转型,加快落地创新体系改革方案,强化研发创新能力建设,抓实经营合规与风险管理,着力提升经营质量和价值创造能力,为股东回报奠定内生基础。

在增强投资者回报获得感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优化现金分红机制,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实施中期分红,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此外,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价表现与资本市场动态,结合公司经营基本面、现金流状况、资本规划及市场环境,审慎评估、探讨在适当的时机合理运用相关市值管理工具的可行性,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完善多层次、常态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充分发挥A+H股两地上市平台的沟通优势,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内在价值的理解。

在夯实信息披露质量方面,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础上,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可读性。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体系,定期编制并披露ESG报告,不断提升ESG信息披露质量和管理水平,增强市场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社会价值的认同。

2、管理层对提质增效重回报现状讨论与分析

(1)经营类指标选取、分析及计划

指标名称	现状	2026年度目标
现金分红	连续多年每年现金红利比例≥30%,且2024至2025年连续两年实施中期分红。	原则上2026年度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分红水平,且提高分红频次,实施中期分红。
投资者交流	1、在与机构投资者交流方面,2025年召开专场业绩发布会4次,组织公司开放日活动1次,参加策略会及反路演活动75次; 2、在与中小股东交流方面,通过上证e互动回复问题20次,接听投资者热线352次。	1、在与机构投资者交流方面,召开不少于4次的专场业绩发布会,组织不少于2次的公司开放日活动,参加策略会及反路演活动不少于75次; 2、在与中小股东交流方面,积极回复上证e互动问题,回复次数应不少于25次,并做好投资者热线的接听和回复工作; 3、围绕投资者需求,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以图文简报、数据可视化等形式对年报、半年报和季度报告进行解读,优化呈现形式。
ESG披露	1、连续16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连续8年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2、连续8年在摩根士丹利(MSCI)评级获A级及以上,国内Wind的ESG评级持续为A级及以上。	1、持续完善ESG管理体系,制定ESG管理制度并发布ESG年度报告; 2、常态化开展ESG宣导培训,以线上线下方式,聚焦ESG认知与能力建设、ESG政策跟进与信息披露提升等主题,通过专项和全员培训,从不同维度支撑公司ESG工作质量提升; 3、梳理监管、评级等领域的ESG披露要求,围绕员工、供应链管理等主题识别可提升议题指标,推动ESG评级稳步提升。

现金分红指标能直观衡量公司经营业绩和回馈股东的意愿,会对长线资金的投资意向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稳健现金分红,切实回馈全体股东。2025年度,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74,293.01万元(含税),占当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45%。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现金分红机制,在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现金流状况等因素,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分红水平。

投资者交流指标可用于量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产出,积极的投资者交流有助于传递公司价值,优化股东结构,稳定二级市场流动性。同时,在交流过程中投资者所提出的专业问题和建议,将协助公司优化经营决策,形成“市场沟通——战略优化”闭环。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健全完善与投资者的良性交流机制,构建包括股东会互动交流、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参观、投资者热线及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在内的多样化沟通渠道,积极与投资者建立联系和沟通,主动进行信息传递,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更好地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交流机制,强化与中小投资者的交流频次,并持续组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参观,积极参加券商策略会等投资者交流活动。其中,召开不少于4次的专场业绩发布会,组织不少于2次的公司开放日活动,参加策略会及反路演活动不少于75次;积极回复上证e互动问题,回复次数应不少于25次;此外,围绕投资者需求,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以图文简报、数据可视化等形式对年报、半年报和季度报告进行解读,优化呈现形式。

ESG披露可以真实反映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推动公司在实现业绩增长的同时,重视并落实环境与社会责任。公司已连续16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第5年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不断提升ESG信息披露质量。鉴于突出的ESG表现,公司连续8年在摩根士丹利(MSCI)评级获A级及以上;国内Wind的ESG评级持续为A级及以上;入选20余个ESG指数,并获评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ESG上市公司先锋100”等多项荣誉。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体系,健全相应管理制度,定期编制并披露ESG报告,以中文简体、中文繁体和英文电子版形式、一图看懂的长图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呈现报告内容;常态化开展ESG宣导培训,以线上线下方式,聚焦ESG认知与能力建设、ESG政策跟进与信息披露提升等主题,通过专项和全员培训,从不同维度支撑公司ESG工作质量提升;梳理监管、评级等领域的ESG披露要求,围绕员工、供应链管理等主题识别可提升议题指标,推动ESG评级稳步提升。

(2)规范类指标选取、分析及计划

指标名称	现状	2026年度目标
信息披露	1、在季度报告中自愿披露经营层讨论与分析章节,增加信披透明度; 2、建立健全信息披露负责人和报送联系人队伍,保障信息报送的真实、准确、完整。	1、持续做好信息披露的多节点审核,并运用AI智能化工具,防范信披错误,提升信披质量; 2、常态化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会议,做好业务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完善公司治理	1、结合监管新要求,及时完成相关管理制度的新增与修订; 2、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开展面向董事、高管的履职培训,通过定期提醒等方式开展合规管理。	1、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规范薪酬结构、标准、发放方式及业绩考核要求,同时设置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止付追索等约束条款,实现激励与约束并重,保障薪酬管理与公司战略目标、经营业绩相契合; 2、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实现董事专业涵盖行业、管理、法律、财务等多元化背景;其中,审计委员会管理设1名法律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在去年监事会改革的大背景下,进一步夯实审计委员会在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方面的能力; 3、围绕两地监管要求,持续做好董事履职培训,并结合监管变化持续做好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内幕交易等证券事务合规培训; 4、持续健全合规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聚焦事前防范,落实普法宣传和常态化合规培训等。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的法定持续义务,是公司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向市场传递企业价值的重要渠道,是保障市场公平、维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路径。公司始终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在每年的第一季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中自愿性披露“经营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介绍公司当期的业绩概况与经营亮点。后续公司持续做好信息披露的多节点审核,并运用AI智能化工具,防范信披错误,提升信披质量;同时,在建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信息报送人队伍的基础上,常态化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会议,开展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公司治理是上市公司风险防控与股东权益保护的基石,公司通过完善的治理架构,实现权责制衡、科学决策与有效监督,筑牢内控防线,防范经营与法律风险,从根本上实现企业价值与投资者利益的长期共赢。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A+H两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建立起有效监督、运行高效的公司治理架构。后续公司将依照监管要求,不断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确保现有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与监管规则最新要求的及时衔接落实;同时,公司也将按照监管规则的要求,优化董事会组成结构,夯实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管理效能,落实全体董事的履职培训,并结合监管变化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内幕交易等证券事务合规培训。此外,公司将持续健全合规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聚焦事前防范,落实普法宣传和常态化合规培训。

(三)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目标汇总

1、经营类指标

指标名称	现状	2026年度目标	计划	风险
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额	2025年度,公司全年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为61.54亿元。	2026年公司全年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继续保持与经营业绩相匹配,且高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金额。	持续强化应收账款的全流程管控,完善应收账款的账龄管理与催收机制,提升资金回笼效率;强化资金预算与动态调度的精细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营运资金周转,合理安排采购与库存节奏,保障经营性现金流稳健充裕。	受行业政策、客户资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性。
投资并购/资产整合	2025年度内,公司完成收购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和黄”)10%股权交易,不仅取得麝香保心丸等重点中药品种,助力公司工业销售收入实现增长,同时也推动研发管线、学术推广、中药生产等领域的双向赋能和资源协同。	1.推进新零售一体化战略,实施专业药房股权转让,整合相关药房资源,依托上药云健康的业务优势,加快构建专业药房一体化网络; 2. 推动出售Vitaco业务板块,进一步聚焦优势主业。	一方面,公司加快推进“新零售一体化战略”,实施专业药房股权转让,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和市场化摘牌受让的公允交易方式,整合相关药房资源,并依托上药云健康在专业药房、患者管理、智能化建设、创新支付等领域的业务优势,加快构建专业药房一体化网络,进一步提升医药零售板块的市场价值与核心竞争力。此外,为解决Vitaco中国业务拓展未达预期、澳新本地市场与公司核心主业关联度较低等问题,妥善应对因原材料成本上涨、澳新市场规模体量有限、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Vitaco板块保持现有盈利水平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推动出售旗下Vitaco业务板块,以进一步聚焦医药商业、工业和创新药研发等核心主业,通过把握较好的退出窗口,实现投资收益、规避经营风险、优化资产配置。	交易的完成尚需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的审批,备案或确认程序,或者尚需完成国有产权交易程序等,交易是否最终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回报类、规范类指标

指标名称	现状	2026年度目标及计划
现金分红	连续多年每年现金红利比例≥30%,且2024至2025年连续两年实施中期分红。	原则上2026年度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分红水平,且提高分红频次,实施中期分红。
投资者交流	1、在与机构投资者交流方面,2025年召开专场业绩发布会4次,组织公司开放日活动1次,参加策略会及反路演活动75次; 2、在与中小股东交流方面,通过上证e互动回复问题20次,接听投资者热线352次。	1、在与机构投资者交流方面,召开不少于4次的专场业绩发布会,组织不少于2次的公司开放日活动,参加策略会及反路演活动不少于75次; 2、在与中小股东交流方面,积极回复上证e互动问题,回复次数应不少于25次,并做好投资者热线的接听和回复工作; 3、围绕投资者需求,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以图文简报、数据可视化等形式对年报、半年报和季度报告进行解读,优化呈现形式。
ESG披露	1、连续16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连续8年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2、连续8年在摩根士丹利(MSCI)评级获A级及以上,国内Wind的ESG评级持续为A级及以上。	1、持续完善ESG管理体系,制定ESG管理制度并发布ESG年度报告; 2、常态化开展ESG宣导培训,以线上线下方式,聚焦ESG认知与能力建设、ESG政策跟进与信息披露提升等主题,通过专项和全员培训,从不同维度支撑公司ESG工作质量提升; 3、梳理监管、评级等领域的ESG披露要求,围绕员工、供应链管理等主题识别可提升议题指标,推动ESG评级稳步提升。
信息披露	1、在季度报告中自愿披露经营层讨论与分析章节,增加信披透明度; 2、建立健全信息披露负责人和报送联系人队伍,保障信息报送的真实、准确、完整。	1、持续做好信息披露的多节点审核,并运用AI智能化工具,防范信披错误,提升信披质量; 2、常态化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会议,做好业务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完善公司治理	1、结合监管新要求,及时完成相关管理制度的新增与修订; 2、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开展面向董事、高管的履职培训,通过定期提醒等方式开展合规管理。	1、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规范薪酬结构、标准、发放方式及业绩考核要求,同时设置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止付追索等约束条款,实现激励与约束并重,保障薪酬管理与公司战略目标、经营业绩相契合; 2、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实现董事专业涵盖行业、管理、法律、财务等多元化背景;其中,审计委员会增设1名法律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在去年监事会改革的大背景下,进一步夯实审计委员会在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方面的能力; 3、围绕两地监管要求,持续做好董事履职培训,并结合监管变化持续做好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内幕交易等证券事务合规培训; 4、持续健全合规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聚焦事前防范,落实普法宣传和常态化合规培训等。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经营实际、发展战略及市场环境,对本估值提升计划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进行了审慎评估。董事会认为,本估值提升计划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增强投资者回报,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将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 本估值提升计划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 本估值提升计划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89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318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9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2: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下午3: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一楼A1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强

7.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人数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81	832,767,628	33.877%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526,033,967	21.39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79	306,733,661	12.478%
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	676	22,131,993	0.900%

公司9名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中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826,176,264	99.784%	15,540,629	89.697%
反对	1,573,800	0.190%	1,573,800	9.084%
弃权	211,300	0.026%	211,300	1.22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826,340,864	99.804%	15,705,229	90.647%
反对	1,417,200	0.171%	1,417,200	8.180%
弃权	203,300	0.025%	203,300	1.17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826,343,664	99.806%	15,708,029	90.663%
反对	1,415,200	0.171%	1,415,200	8.168%
弃权	202,500	0.024%	202,500	1.169%

本次股东会提案1至提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陈立叶与提案1至提案3存在关联关系,其所持表决权股份4,806,264股已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涛、易明晓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73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授信额度: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7.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23亿元。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4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模塑”)51%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安道拓”)51%股权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根据北汽模塑、廊坊安道拓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北汽模塑、廊坊安道拓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贷款、承兑汇票、票据置换、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锁汇、资产质押、保理及其他形式的融资等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品种、授信起始时间及授信期限将视经营实际需求及银行审批情况合理确定。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确定具体融资品种及金额,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之相关的其他手续。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7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于2026年11月12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9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制度全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制度全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制度全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86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2,195,2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0

注:截止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80,272,09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1,881,8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58,390,29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本次股东会由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肖卫红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李华川先生、冀伟先生,独立董事周华俐女士、易静薇女士、姜金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杜加秋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赵钱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引进炫景生物小核酸专利技术平台和RGN6669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492,655	99.8479	613,520	0.1327	89,100	0.019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新明、戴耀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张新明、戴耀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认为海正药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正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6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